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宏順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0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06號為擔保提存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306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6號裁定、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

01 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